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6/08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黃福全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至2009年6月1日,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日後的法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所獲分配的資源。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首先會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廢除《〈獨立監察

經辦人／部門

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然後於適當時另行在憲報刊登新的生效日期公告，以期在2009年5月初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3. 委員察悉在2009年2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主席將作出口頭報告，而書面報告則會在2009年2月27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4.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3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2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0 - 000305	主席	致序辭	
000306 - 000658	政府當局	<p>表示打算把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開始運作的日期押後，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日後的法定監警會所獲分配的資源</p> <p>經考慮委員在2009年2月13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以及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首先會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廢除原來的生效日期公告，然後於適當時發出新的公告，指定2009年6月1日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監警會條例》")的新生效日期</p> <p>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08/08-09(01)號文件)。該文件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及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成立法定監警會進行的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度</p>	
000659 - 00135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長	<p>歡迎政府當局把《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至2009年6月1日的決定</p> <p>建議在新的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後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之進行研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於監警會和監警會轄下委員會進行會議的程序中，有關會議席上所使用語言、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及申報利益的規則的補充資料	
001353 - 001715	主席	<p>指出監警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在制訂其程序及指引方面將享有高度彈性及自主權。然而，它亦須注意委員所提出，有關法定監警會進行會議的程序尚有可作進一步改善的空間的意見</p> <p>建議由負責審議日後制定的生效日期公告的小組委員會(如決定成立的話)，跟進成立法定監警會的籌備工作安排，以及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的相關程序及指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3日